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石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意见.....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 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15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24
附件一：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2100099，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作为项目主办人、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核心成员参与或负责的股权融资、资产重组的项目包括：中国核电 IPO 项目、崇达技术 IPO 项目、上海天洋 IPO 项目、金石资源 IPO 项目、华能水电 IPO 项目、凯赛生物 IPO 项目、中国海油红筹回 A 股 IPO、中核同辐 H 股 IPO 项目等 IPO 项目；大唐国际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发展非公开发行项目、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项目、华能国际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核电可转债项目、中国核电非公开发行项目、节能风电非公开发行项目、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油工程整体上市项目、中油资本整体上市项目、皖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核集团协议收购同方股份项目、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等。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杨博，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2100115，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完成了华能水电 IPO 项目、黔源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石化可转债、华电国际 2012 年、2014 年、2015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核电可转债项目等。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马融，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2020048，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作为项目主办人参与国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石油集团工程建设板块重组上市项目，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深圳崇达 IPO 项目、粤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华夏幸福非公开发行项目、三峡集团中期

票据项目、江东控股 PPN 项目等。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吴鹏、李泽由、束颀晟、吴子健、马梦琪、韩铮。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Aviation Fuel Group Petroleum Co.,Ltd.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文权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8日（2019年9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大街45号10楼

经营范围：民航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02月02日）；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其他危险化学品61种，详见附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06日）；资产管理；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的销售和储存；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 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 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 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 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 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 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 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 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 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 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1月17日，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1号会议室召开了石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同意将石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石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保荐机构内核部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石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20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石油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议事规则，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设计和岗位职能说明等文件，并经实地探查发行人办公场所和访谈相关职能人员，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9507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9508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和《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和业务内控流程制度，比对关联方经营范围和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登录裁判文书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检索，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可研

报告和审批手续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油集团（SS）	1,123,459,200	93.62
2	延安能化集团（SS）	71,166,000	5.93
3	通航发展公司（SS）	5,374,800	0.45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注：SS（State-own Shareholders），指国有股东。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全部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与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

1、中国航油集团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国航油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国航油集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延安能化集团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延安能化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延安能化集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通航发展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通航发展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通航发展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延安能化集团及通航发展公司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

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业绩下滑超过50%或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998,483.59万元、1,571,506.00万元、2,010,141.28万元、992,593.62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07,978.68万元、27,938.66万元、18,812.96万元、13,539.56万元，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营业利润分别同比下滑74.13%、32.66%、28.03%；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8,347.60万元、15,588.78万元、10,794.13万元、4,197.69万元，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45.01%、30.76%、56.88%。

报告期内，受到新冠疫情、俄乌冲突和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和归母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未来，若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或油价大幅波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营业利润或归母净利润存在下滑超过50%甚至亏损的风险。

2、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主要风险有：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人身伤害、混油、海（水）上溢油等，需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火灾、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已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建立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及应急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安全管理正逐步由过程控制向前期预防转变，努力降低各类事故风险，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未来发生安全事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3、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共118宗，合计面积628,119.64m²，其中待变更权属的土地有4宗，合计面积28,694.82m²，占自有土地面积比例为4.57%；未办理土地使用证书的土地有9宗，合计面积44,362.96m²，

占自有土地面积比例为7.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共124宗，合计建筑面积85,323.53m²，其中待变更权属的房产有5宗，合计建筑面积6,083.15m²，占自有房产面积比例为7.13%；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49项，合计建筑面积24,982.00m²，占公司自有房产比例为29.28%。

目前，针对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权属证书申请或变更手续，并经访谈相关主管部门或取得其书面证明，确认相关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搬迁或处罚的风险。同时中国航油集团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办理该等土地房产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土地房产而遭受损失，中国航油集团将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如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仍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划拨用地政策调整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并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11宗，面积为128,999.67平方米，占自有土地总面积比例为20.54%。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经访谈相关主管部门或取得其书面证明，公司使用的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符合保留划拨用地目录。未来如国家划拨用地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原有划拨用地可能面临需要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风险，从而可能增加公司土地使用成本。

5、加油站租赁续约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租赁有加油站合计17座。公司通过与出租方签订期限较长的租赁协议取得对加油站的经营权，租赁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租赁期限内按约定履行义务，一般不会影响公司的稳健经营，但是仍然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租赁协议执行的风险。若加油站租赁合同不能执行或续约，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诉讼风险

2019年5月7日，原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石油公司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破产申请。2019年5月20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根据上海石油公司的申请，作出（2019）沪7101破2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债务人上海石油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2019

年5月24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破产管理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已组织两次债权人会议但暂未形成有效决议，正在等待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对上海石油公司破产的裁决。2020年5月，发行人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破产管理人应债权人中设贸易的要求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上海石油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以四个加油站抵偿24,740,804.27元债务的抵债行为无效，请求返还四个加油站，并返还占有四个加油站期间的孳息。如诉讼结果对公司不利，或上海石油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被追溯无效，将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受道路交通管制及延迟复工影响，汽柴油消费需求骤减，进而影响公司成品油销售量。目前新冠疫情在国内总体得到有效控制，若未来疫情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8、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5,128.25万元、3,906.18万元、1,004.06万元、3,776.77万元，其绝对值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9.67%、20.04%、8.51%、47.36%。报告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19年5月，原发行人下属上海石油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回以前年度亏损，形成投资收益65,453.20万元，使得发行人2019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下属陕西公司处置顺通加油站土地资产取得收益4,861.15万元，导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如未来发行人产生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将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受到较大影响。

9、现金收款控制风险

公司基于加油站及城市燃气业务零售模式的行业特点，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销售收入。2019年7月，延安燃气纳入石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8-12月、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延安燃气居民燃气业务存在现金销售收入4,927.68

万元、8,063.75万元、5,372.95万元、1,436.15万元。除去上述新增居民燃气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入分别为63,525.76万元、35,806.38万元、30,740.86万元、13,127.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8%、2.28%、1.53%、1.32%。整体上,随着公司零售业务支付方式多样化推进,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已制定了现金管理相关制度,对加油站、城市燃气业务现金销售及缴存进行严格控制,以保证销售收取的现金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保障资金安全,有效控制现金销售风险。如果现金管理等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控制的风险。

10、特许经营加油站管理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正在运营的特许经营加油站129座,公司与特许经营加油站签订加油站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内容、范围和期限。对于特许经营加油站,公司采取“统一标识名称、统一油品配送、统一油品质量、统一油品价格、统一服务规范”原则,对其进行日常督查管理,但由于特许经营加油站属于自主经营,若其在经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发行人的加油站营运标准,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建24座加油加气站项目、道镇油库项目、收购津国油公司82%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对现有市场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如果未来政策环境、行业形势、市场前景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自筹资金无法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导致项目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变动风险

国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受全球政治、经济及具有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争端等因素影响较大。近年来,由于地缘政治风险和突发事件频发,原油及成品油价格变动较大,国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而调整。面对成品油价格波动,如公司未能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不利变化,进而为公司带来库存减值或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2、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成品油销售企业，所处行业整体需求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石油石化行业的供需平衡产生影响，进而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变化。2019年，受GDP增速减缓影响，汽油产量与消费量增速放缓，柴油产量与消费量均呈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2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GDP增速下滑，市场需求萎缩，汽柴油消费量进一步减少。2023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有效缓解、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国内经济将企稳，下游需求将逐步复苏。若未来疫情出现反复，公司仍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成品油行业由于涉及国家能源安全，与国家经济命脉紧密相关，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和管控，成品油各业务环节均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近年来，国家多次颁布相关政策，从市场准入、定价机制以及原油进口管理等多方面不断完善行业经营环境。2019年8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进一步放开国内成品油市场包括放开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业务资质，成品油行业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2019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2019年12月9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X+1+X”油气市场体系。上述监管政策会影响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及时研判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适应政策变化趋势，如未来不能调整战略以适应政策变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下游汽车行业销量下滑风险

汽油销售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汽油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为63.08%，公司汽油销售主要用于汽车燃料，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对

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2019年度，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等因素的影响，承受了较大压力。2020年春，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汽车行业发展面临巨大挑战，从生产端看，因复工进度慢、上游零部件供应迟缓等问题导致产出水平低；从消费端看，产品消费放缓，市场需求受到抑制，2020年全年乘用车市场累计销量1,928.81万台，同比下滑6.77%。2021年，由于疫情得到控制，当年乘用车市场累计销量2,148.20万台，同比上升6.50%。若未来我国汽车行业持续低迷，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新能源汽车推广风险

进入21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经历了快速发展。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引领下，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升级、提升清洁能源比重、限制化石燃料使用已成为各国政府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必然选择。汽车行业是全球石油消耗量最大的行业之一，占石油消耗量的20%以上，燃油车已成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从长期来看，为了降低汽车行业石油的消耗量、改善全球能源结构、减少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必然方向。

虽然公司下属加油站所在市场多处于经济较为发达、传统燃油车市场份额占比较大的一、二线城市，同时受城市汽车整体市场保有量空间和部分城市机动车限购政策推行影响，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保有量的比例较小；但是从长期来看，国家大力推行新能源汽车将对传统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改革措施的实施，石油行业上游地方炼化企业发展迅速，推动下游成品油流通行业快速发展。2019年8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进一步放开国内成品油市场；2019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

设施。该意见的颁布将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进入行业的积极性，营造透明、公开的经营环境，打破上游国有企业油源及购销渠道垄断优势；2019年12月9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X+1+X”油气市场体系。上述政策进一步加剧了成品油市场竞争程度。公司经过多年积淀，虽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定的经营规模，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不能持续保持自身竞争优势，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快加油站网点布局，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成品油价格波动风险

2016年1月1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成品油价格逐步与国际接轨，国际油价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国内成品油供给、批发和零售指导价格。国际石油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国际原油供需、地缘政治博弈、替代能源开发、美元汇率变动以及全球气候变化等。新定价机制实施以后，由于国际原油价格波动频繁，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呈现出“小幅快调”的局面，调价周期大幅缩短，增加了成品油经营企业对价格波动周期和采购时机的判断难度。

2020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球经济低迷、国际原油需求萎缩，叠加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会议未能延续限产协议，国际油价处于历史低位。2020年下半年主要产油国及国际组织采取一系列救市行动，伴随经济回暖、新冠肺炎疫苗逐步投入使用等因素的刺激，国际油价逐渐企稳回升。2021年，成品油市场行情呈现持续攀升、高位运行的整体态势。2022年，受到俄乌冲突等国际政治因素影响，全球能源价格短时间大幅度上涨，国际原油价格维持在高位。

依据成品油定价机制，每十个工作日调整成品油零售价格，若零售价格调整时间与成品油采购价格不同步，零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会导致批零价差空间缩小。面对成品油价格波动，如公司未能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库存减值或毛利率降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94.07%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航油集团仍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不低于70.55%的股份，可能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由于中国航油集团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可能会促使本公司作出不能最大程度满足所有股东利益的决定，抑或直接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航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为航油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以及发行人租赁中国航油集团和航油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发行人与中国航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由发行人与各相关主体订立的多项协议进行约束。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多种制度以保证上述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确保定价公允，但是中国航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利益可能会与本公司的利益不一致，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20,000万股，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0,000万股，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大幅度提高。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至完工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将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4、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票价格除受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之外，还将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偏好和各

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将充分获益于整体行业发展，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和运营效率，巩固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贸易业务所需流动性资金更为充裕，促进主营业务稳定发展，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完工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逐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综合化服务优势助力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

随着国内石油产业的发展，民营炼化企业不断崛起，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成品油销售。自2015年初，两权放开政策实施后，成品油来源渠道丰富，民营炼化企业逐渐开始开展加油站零售业务且直接向社会加油站销售成品油，压缩成品油批发企业的利润空间。面对这一趋势，只有掌控采购、仓储、物流等产业链资源的成品油流通企业才能够取得持续的发展。

石油公司已建立完善“贸易、仓储、零售、配送”四位一体经营模式，具备卓越的综合化服务能力。通过贸易业务能确保石油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建立稳定的资源采销渠道，是石油公司获取一手资源、优质资源的主要渠道，是石油公司业务规模的重要保证；通过仓储业务可充分利用石油公司的仓储设施设备，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通过零售业务，石油公司加油站对外销售油品，提高石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是“中国航油”品牌形象、服务的最直接展示；通过配送业务，石油公司可充分利用油库、加油站的区域优势发挥辐射作用，服务机构客户，是石油公司差异化服务、品牌服务的体现。

（二）品牌及控股股东协同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石油公司通过零售油站对外销售油品，多年的稳健经营和优质服务树立了“中国航油”卓越的央企品牌形象，品牌价值日益凸显，连锁经营趋势明显；此外，石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为机场提供航煤保供服务，有利于石油公司拓展机场内部及周边成品油加油业务。

（三）多元化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消费者需求、企业盈利驱动和风险控制三方面促使成品油零售业与

传统商业逐步融合，以便利店、快餐、汽车美容等为主的加油站非油业务应运而生，目前国内加油站和便利店相结合已经成为一种趋势。石油公司逐步开展加油站便利店业务，经营便利店数量稳步增加。多元化经营有助于石油公司拓展服务的广度与深度，充分挖掘终端资产价值，增加了利润增长点。

（四）区位优势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良好平台

多年来，石油公司利用独特优势，在全国20多个中心城市拥有基础性设施和零售终端，所处地理位置优越，网络布局良好，已基本形成沿海“两洲一湾”、内陆“点、线、片”的网络布局。配套的油库、铁路专用线、水路运输码头等基础设施完备，具有较完善的油化产品经销网络。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1、发行人聘请了中信证券、国浩律师、天职国际及天健兴业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证券服务机构，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均为证券发行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在石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2023年3月2日



杨博

2023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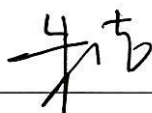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马融

2023年3月2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3年3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3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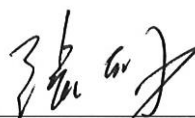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年3月2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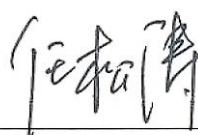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公章:



2023年3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2023年3月2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23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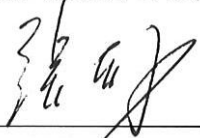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黄艺彬和杨博担任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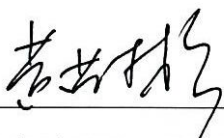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黄艺彬、杨博担任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黄艺彬（身份证号：35060019820525002X）



杨博（身份证号：1101081978112627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